

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30364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二、修正依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二條。

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人事處。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三) 電話：(02)77365943，李小姐。

(四) 傳真：(02)23976946，並請電話確認。

(五) 電子郵件：chinglun@mail.moe.gov.tw。

部 長 吳思華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名稱修正、組織改造及因應各公立學校實務作業需求，爰擬具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保險法，名稱並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法，另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殘廢標準之認定，悉依銓敘部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訂定發布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辦理，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九條）
- 二、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業刪除第二項規定，爰配合刪除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修正為「科技部」。（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現行條文第十六條業移列至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之一，爰予以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
- 五、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六條業移列至本條例第八條之一而予以刪除，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六、配合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退休金預算編列及退休金支給實務運作之需，修正明定以直轄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為支給機關，俾賦予機關內部彈性運作機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
- 七、考量現行實務作業，退休金大多採直撥入帳方式，較少使用支票，為使支給機關或原服務學校發放作業更有彈性，參考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八、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其認定之標準，均以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所定之全殘或半殘為準。所稱不堪勝任職務，指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其他職務可調任或有其他職務可調任，而無能力擔任者。</p>	<p>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其認定之標準，均以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所定之全殘或半殘為準。所稱不堪勝任職務，係指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其他職務可調任或有其他職務可調任，而無能力擔任者。</p>	<p>一、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保險法，名稱並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法」，該法業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條例」有關規定予以納入，同時廢止「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及「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條例」，爰配合將「公務人員保險法」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法」。</p> <p>二、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標準之認定，銓敘部業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訂定發布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並溯自同年月一日施行；原「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經該部以同年月六日令發布廢止，並自同年月一日生效。準此，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殘廢標準之認定悉依上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辦理；其中關於殘廢種類之狀態、等級、審核及給付標準等則依該標準第三條規定所定附表辦理（即「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爰將「公</p>

		<p>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修正為「<u>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u>」。</p> <p>三、考量實務上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之規定辦理退休者，除依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所定之全殘或半殘為認定標準外，仍需經服務機關認定其不能從事本職職務，另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體例，修正本條後段規定為「……所稱不堪勝任職務，指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p>
<p>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本薪，為教職員依規定實領本薪或年功薪。</p>	<p>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本薪，為教職員依規定實領本薪或年功薪。</p> <p><u>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業將原第二項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予以刪除，刪除理由為該項規定已不符時宜，爰配合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予以刪除。</p>
<p>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具有工作能力，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情事之</p>	<p>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具有工作能力，<u>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不堪</u></p>	<p>一、第一項所定「……申請退休時無下列『不堪勝任工作』情事之一……」</p>

<p>一、致不堪勝任職務，並經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而言：</p> <p>一、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p> <p>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p> <p>三、精神耗弱，經公立醫院證明者。</p> <p>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p>	<p>勝任工作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而言：</p> <p>一、符合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p> <p>二、領有殘障手冊者。</p> <p>三、精神耗弱，經公立醫院證明者。</p> <p>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p>	<p>文字，容易使人誤解為具有本條各款規定情事即不堪勝任工作，為使語意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款，配合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保險法」，名稱並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法」，爰配合將「公務人員保險法」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法」。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標準之認定，悉依銓敘部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訂定發布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之附表規定辦理，爰將「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附表」。</p> <p>三、配合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殘障福利法」，名稱並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另配合身心障權益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身心障礙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及</p>
---	---	---

		<p>同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略以，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前開相關作業，爰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之相關規定，經核准延長服務者：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u>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u></p>	<p>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之相關規定，經核准延長服務者：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p>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由科技部承受，科技部與所屬機關組織法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施行，爰第三款所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修正為「科技部」。 二、查本部九十四年一月七日臺人(三)字第○九三○一七五二一七號函略以，有關本條例第十條四款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之範圍，指「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p>

<p><u>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u></p>		<p>上，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另參考本部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臺人（三）字第八八一四六〇二七號書函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特殊條件之第五目所定「最近三年」為「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爰將第四款修正為「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p>第十六條（刪除）</p>	<p>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退休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p> <p>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以本條例修正移列本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爰予刪除。</p>

	<p>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p> <p>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p> <p>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所具學歷核敘薪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p> <p>教職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但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任義務役軍職人員之</p>	
--	--	--

	<p>年資，應於初任學校教職員時依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本條第三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p>	
<p>第二十二條 <u>本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二項</u>所稱基金費用本息，指本人及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 前條所稱基金費用本息，指本人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p>	<p>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係指本人及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 第二十一條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係指本人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p>	<p>一、第一項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六條業移列本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慰金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之退休金及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學校，屬於國（省）立者，由國庫支出，以教育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以直轄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立者，由縣（市）庫支出，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慰金、離職、免職退費及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六</p>	<p>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慰金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之退休金及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學校，屬於國（省）立者，由國庫支出，以教育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以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立者，由縣（市）庫支出，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慰金、離職、免職退費及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六</p>	<p>一、審酌直轄市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案件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審定及編列舊制年資退休金及撫慰金等預算，而現行第一項規定係以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為支給機關，於實務發放作業易生適用疑義，爰修正第一項，明定以直轄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為支給機關，俾賦予機關內部彈性運作機制。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以基金管理機關為支給機關。</p> <p>學校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七條辦理因公退休，其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依繳付基金費用年資占核定退休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p>	<p>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以基金管理機關為支給機關。</p> <p>學校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七條辦理因公退休，其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依繳付基金費用年資占核定退休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p>	
<p>第三十四條 <u>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由支給機關或原服務學校發給退休人員並辦理核銷。</u></p> <p>月退休金之發給，第一次由支給機關核轉服務學校轉發，其後每六個月發給一次，其定期如下：</p> <p>一、一至六月份退休金於一月十六日發給。</p> <p>二、七至十二月份退休金於七月十六日發給。</p> <p>前項月退休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定之。</p> <p>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教職員待遇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補發。</p>	<p>第三十四條 <u>一次退休金及第一次月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即通知支給機關核實簽發支票，連同退休金計算單及領據，函送原服務學校轉發，並應於退休人員簽收支票時，同時辦妥退休金領據簽章手續後，立即檢還支給機關。</u></p> <p>月退休金之發給，第一次由支給機關核轉服務學校轉發，其後每六個月發給一次，其定期如下：</p> <p>一、一至六月份退休金於一月十六日發給。</p> <p>二、七至十二月份退休金於七月十六日發給。</p> <p>前項月退休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定之。</p> <p>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教職員待遇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補發。</p>	<p>一、第一項，考量現行實務作業，退休金大多採直撥入帳方式，較少使用支票，為使支給機關或原服務學校發放作業更有彈性，爰參考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金、撫慰金、補償金及離職、免職退費之報銷程序如下：</p> <p>一、國庫支出者，教育部於發訖後，檢同領據</p>	<p>第三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金、撫慰金、補償金及離職、免職退費之報銷程序如下：</p> <p>一、國庫支出者，教育部於發訖後，檢同領據</p>	<p>配合本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修正，將第二款所定「直轄市政府財政局」修正為「直轄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俾賦予機關內部彈性運</p>

<p>送審計部核銷。</p> <p>二、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u>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u>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p> <p>三、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p> <p>四、基金管理機關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p>	<p>送審計部核銷。</p> <p>二、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u>財政局</u>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p> <p>三、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p> <p>四、基金管理機關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p>	<p>作機制。</p>
<p>第五十五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五十五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列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